

人民法院公告

(2021)苏0104民初7198号
杨兰龙：本院受理原告张东超与你定作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庭审直播告知条款及(2021)苏0104民初7198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南京市秦淮区俞家巷21号1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2020)苏0104民初12778号
朱小云：本院已受理原告傅书红诉你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本院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同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0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俞家巷21-1号)第二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2021)苏0104民初6946号
吴国林、江苏丰汇源新农村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江苏赛诺思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丰科超声电机科技有限公司、吴谦：本院已受理原告江苏省电影发行放映公司诉你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本院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同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09时09分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俞家巷21-1号)第二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2020)苏0104民初13137号
曹思康：本院受理原告章重阳与被告曹思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104民初13137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我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2020)苏0102民初9414号
缪蓉蓉：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苏0102民初941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2021)苏0106民初3926号
李红梅：本院受理原告谢立府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相关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自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四法庭(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20号四楼)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2021)苏0104民初551号
南京金环球进出口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丹阳市新东杨工具有限公司与被告南京金环球进出口有限公司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104民初55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2021)苏0104民初6761号
陈义龙：本院受理原告南京博而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诉被告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2020)苏0104民初13416号
王爱平：本院对原告赵振理与被告王爱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104民初13416号民事判决书、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2021)苏0117民初2229号
邵春艳：本院受理原告陈飞飞诉被告邵春艳离婚后财产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2021)苏0117民初2230号
邵春艳：本院受理原告陈翊宁诉被告邵春艳抚养费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法院(2021)苏0118民初2011号
吴东红、南京君东壹家食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孔香凤诉吴东红、南京君东壹家食品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和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逾期则视为放弃答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审判。

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法院(2021)苏0117民初85号
余新才、王金保：本院受理原告王俊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117民初8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法院(2021)苏0302民初833号
宿迁市振兴玻璃有限公司、王黎明：本院受理原告徐州恒昌玻璃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302民初833号民事判决书。上诉状须知。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上诉状须知，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徐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2021)苏1003民初3430号
毛久琴、陈常发：本院受理原告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毛久琴、陈常发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二人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次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30分在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公道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缺席判决。

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2020)苏1291民初2523号
高德华：本院受理殷后秀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1291民初25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法院(2021)苏1283民初3127号
赵金秀：本院受理原告朱九林与被告赵金秀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副本、廉政监督卡等相关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黄桥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苏1111民初3004号
刘辉：本院受理的原告段玮与被告刘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1111民初30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苏1291民初310号
赵兴飞：本院受理原告帅红武与被告赵兴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1291民初3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泰州市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21)苏1111民初1055号
镇江润跃房产物资有限公司、严红金：本院受理原告吴进明诉你们及赵成申请公司清算纠纷一案，因其他方法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法院

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2021)苏1112民初1270号
石常会、石长敏：本院受理原告镇江市华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你们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以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简转普)、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镇江市丹徒区人民法院(2020)苏1111民初3008号
许志国：本院受理的原告王汇晟与被告许志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1111民初30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法院(2021)苏0382民初4900号
冯仰利：本院受理原告杜祥花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官湖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邳州市人民法院(2021)苏0282民初3886号
朱泓光：本院受理原告刘亚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廉政监督卡、合议庭通知书、简转普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超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本公告期满后三十日内。开庭时间在举证期满后的第3个工作日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开庭地点为本院第九法庭。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宜兴市人民法院(2020)苏0324民初6924号
刘保良：本院受理冯学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324民初69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睢宁县人民法院(2021)苏0923民初1922号
顾春龙：本院受理原告顾春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六楼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阜宁县人民法院(2021)苏0923民初2041号
杨美露：本院受理原告张飞诉你与刘兆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阜宁县人民法院(2020)苏0923民初6242号
顾加付：本院受理王恩明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923民初6242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状须知。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阜宁县人民法院(2020)苏0923民初6593号
周芹：本院受理伍国彪与张余军及你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923民初6593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状须知。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阜宁县人民法院(2021)苏1183民初1139号
杨朝生：本院受理原告邱兴贵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1183民初11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句容市人民法院(2021)苏1183民初2450号
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崔荣广、崔晓东：本院受理原告股科与被告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第三人崔荣广、崔晓东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1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下蜀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句容市人民法院(2021)苏1183民初4257号
路阿林、原告潘明胜与被告路阿林修理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句容市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2021)苏1183民初1626号
巫美荣：本院受理原告朱建伟诉被告巫美荣劳务合同纠纷一案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1183民初16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句容市人民法院(2020)苏0903民初2024号
蔡冰：本院受理原告韦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监督卡。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2021)苏0903民初1607号
李占来：本院在受理原告许金高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903民初160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2021)苏1183民初2199号
张家港市金港镇华璞装饰装潢服务部：本院受理的原告童茂雷诉被告张家港市金港镇华璞装饰装潢服务部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下蜀法庭(下蜀集镇)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句容市人民法院(2021)苏1183民初2395号
韩正荣：本院受理的原告马忠良诉被告韩正荣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组成合议庭通知、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下蜀法庭(下蜀集镇)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句容市人民法院(2021)苏0104民初6924号
傅国庆：本院受理原告马飞诉被告傅国庆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2020)苏0102民初8007号
江苏左案一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徐美玉诉被告江苏左案一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102民初8007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状须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上诉状须知，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2020)苏0102民初11680号
王文新：本院受理原告陈炳耀诉被告王文新、陈豪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苏0102民初116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金融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2021)苏0104民初5050号
宋喜静、叶陈林：本院受理郭伟诉宋喜静、叶陈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22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09:3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

新闻部：86261512
政法部：86261516
警界周刊部：86261546
江苏法苑部：86261552
记者部：86261549
法律服务部：86261568
经济部：86261513
总编办公室：86261526
发行部：86261517
广告部 86261523(法院公告)
86261555 (传真)
排版 江苏法治报社出版部
86261530
86261532
印刷：江苏新华日报印务有限公司
每周一、二、三、四、五出版
广告发布登记编号：广登32000000248